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通环发〔2023〕89号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企业 气候信息披露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工作，促进气候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按照《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气候投融资试点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工作部署，我局制定了《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企业气候信息披露指引（试行）》，经区政府审批同意，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 企业气候信息披露指引

（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和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推动城市副中心绿色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方案》《北京市城市副中心（通州区）气候投融资试点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有关工作部署，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北京市通州区工商注册的三类企业（以下称企业）披露气候信息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一）《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和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单位等需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二）强烈建议符合条件的享受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纳入“服务包”支持的企业披露气候信息；

（三）其他自愿参与气候信息披露的企业。

第三条 企业应按照以下原则披露气候信息：

（一）真实性原则。企业应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进行披露，不应有虚假、不实陈述。

（二）完整性原则。企业应披露对利益相关方做出价值判断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所有信息，不应有重大遗漏。

（三）一致性原则。企业应按照相同标准进行气候信息整理和披露，如确实需要调整标准的需在报告中解释说明标准的变化及其原因。

（四）及时性原则。企业应及时完成定期披露，并在重大事项发生后及时完成临时披露。

第四条 企业应通过通州区生态环境局网站、北京绿色交易所和自身官方网站等渠道，在每年3月底前以报告形式披露上一年度气候信息，在气候相关重大事项发生后及时以公告或报告形式披露重大事项信息。

第五条 定期披露内容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并说明披露涉及的时间范围：

- （一）企业基本信息；
- （二）碳排放信息；
- （三）投融资信息；
- （四）碳管理信息；
- （五）其他信息。

第六条 临时披露内容应清晰说明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应对等。

第七条 企业应持续加强内部碳管理、碳披露能力建设。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权向通州区生态环境局举报。通州区生态环境局依法进行核实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

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自愿参与气候信息披露工作并按要求完成披露的企业，可享受企业绿色信用体系综合评价酌情加分等优惠政策。

第十条 本指引由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定期披露报告参考模板

一、企业基本信息（与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内容保持一致）

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企业性质；主要产品与服务、生产工艺名称等相关信息。

二、碳排放信息（与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内容保持一致）

包括：年度碳实际排放量及上一年度实际排放量，配额清缴情况（如有），依据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标准或技术规范，披露排放设施、核算方法等相关信息。

鼓励未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其他企业参照上述要求开展碳核算和披露。

三、投融资信息（与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内容保持一致）

包括：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鼓励非上市公司参照上述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四、碳管理信息

（一）气候相关风险机遇的识别分析

包括：企业对自身经营过程中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识别和分析。

（二）自身碳管理举措

包括：企业自身在技术上或管理上采取的碳排放控制或减少的措施及其效果。

例如，建立了碳管理团队、采取了先进技术、建设了碳捕集利用封存（CCUS）项目、实现了自身碳排放的碳抵消等。

五、其他信息

包括：典型案例、享受气候相关政策优惠情况、受到环境处罚情况、第三方核查报告扫描件等。